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本行於2026年6月4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關於浙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6]305號)。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並生效。

自2026年6月4日起，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同步廢止，本行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自2026年6月4日起，吳方華先生、彭志遠先生、杜權先生、陳中女士、馬曉峰先生、王君波先生、張范全先生、王聰聰先生及陳三聯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其均已確認與本行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本行對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6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